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粤环审〔2021〕18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礼传东街1号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内，项目内容为：对医院二期工程（放疗中心）地下车库进行改造，开展质子放射治疗项目，具体如下：

(一) 将医院北侧二期工程(放疗中心)地下车库负一层至负三层改造为质子治疗工作场所,建造、使用质子治疗系统。包括:建设1间质子治疗机房及其配套辅助用房,在质子治疗机房内安装使用1套MEVION S250i型质子治疗系统(质子最高能量230兆电子伏,引出束流最大流强3.05纳安,属I类射线装置)用于肿瘤放射治疗。质子治疗系统配套患者定位系统,包含使用2个X射线管(最大管电压150千伏,最大管电流1000毫安),以及1台移动CT机(最大管电压140千伏,最大管电流660毫安,属III类射线装置),用于治疗前的精准摆位。

(二) 在质子治疗项目的地下二层建设1间模拟定位CT机房,并在该模拟定位机房内安装使用1台模拟定位CT机(最大管电压150千伏,最大输出电流1250毫安,属III类射线装置)用于治疗前模拟定位。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于2021年5月28日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内容与格式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环境影响因子识别清楚,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1年7月14日,我厅厅长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

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造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8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